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3號

原告 蘇晟傑
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
被告 高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欽章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陳亮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嘉鴻